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15號

原告 陳正棋

被告 馳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秀英

訴訟代理人 石宗豪律師

陳怡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代被告出口販售中型重檢機至孟加拉及杜拜後，被告僅給付孟加拉部分之佣金報酬，但就杜拜部分之佣金新臺幣（下同）85萬元竟未依約給付。爰依兩造間之佣金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否認雙方有任何給付佣金之約定。原告未說明雙方成立何種契約關係，被告無從具體答辯，原告開庭陳述之佣金計算方式只是其一面之詞，被告否認。

（二）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

01 請求給付。」。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就其  
02 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同法第277條前  
03 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4 責任」，且按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5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則被告  
06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07 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裁判意旨參  
08 照）。

09 (二)原告主張其代被告出口販售中型重檢機至杜拜後，被告並未  
10 依約給付杜拜部分之佣金85萬元乙節，因被告否認兩造間有  
11 何佣金給付之約定（見本院卷第374、377頁），依上開規  
12 定，原告自應就兩造間約定之佣金如何計算、本件請求之杜  
13 拜佣金數額如何計算、幣別為何，為具體、明確、完全之陳  
14 述，並提出證據為憑，始得認其已盡主張、舉證之責。然經  
15 本院多次函命補正、當庭發問、曉諭，並告知涉及法律專  
16 業，建議請教通曉法律之人（見本院卷第29、131-133、361  
17 頁），然原告先提出114年11月25日具狀書，其中「四、表  
18 格編號5、6」出貨至杜拜之兩張訂單，但「佣金幣別及金  
19 額」欄均未記載金額，「馳順佣金支付日」欄位亦為空白  
20 （見本院卷第49頁），並未就其主張之事實達到任何補正之  
21 效果。本院據此表格空白處詢問原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  
22 給付85萬元之佣金，無從得知分配在編號5、6之佣金金額分  
23 別為何、各係如何計算而得？幣別有無約定、證據何在？佣  
24 金數額如何計算（是否為聲證9，若是，則聲證9「應收佣金  
25 金額欄」是如何從「馳順全部貨款」欄之數額計算而得）等  
26 （見本院卷第361頁），原告固當庭稱：佣金之幣別為新臺  
27 幣，兩造就幣別雖無約定，但是同個表格編號1至3都是同一  
28 個客戶，上次開庭我也有提供過往與這個客戶交易訂單資  
29 料，而依照編號1至3過去被告都是換算成新臺幣作為給付給  
30 我的佣金，所以我主張本件也要依照相同慣例給付新臺幣佣  
31 金給我。另就佣金之金額為聲證9（第83頁下方表格）的新

01 台幣244,312.952元，計算方式是客戶113年6月11日給付百  
02 分之40訂金，依兩造過往慣例都是以這天113年6月11日當天  
03 匯率（第79頁匯率為32.395新臺幣）折算為要給我的佣金新  
04 臺幣38萬多元，但是因為客戶還沒有完成全部付款，所以這  
05 個階段被告還不需要給付佣金給我。後來客戶在113年12月1  
06 8日給付交機款，也是以當天匯率折算為新臺幣要給我的佣  
07 金是57萬多元，至此杜拜這位客戶的這個訂單已經完全給付  
08 款項給被告，所以此時被告就應該要結算佣金給我，結算方  
09 式是上開兩階段佣金新臺幣38萬多元加上57萬多元再減掉被  
10 告當時給我的進價也就是聲證9第83頁下方表格左邊「馳順  
11 全部貨款NTD」70萬加2萬共72萬，所餘款項就是被告應給付  
12 給我的佣金新臺幣244,312.952元。至於我上開所述折算後  
13 的兩筆佣金金額與聲證9第83頁下方表格右邊「應收佣金金  
14 額」不符，應該以我今天開庭所說為準，因為當時我寫這個  
15 表格的時候還沒有計算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361頁）。然  
16 由其所述可知，與其先前提出聲證9第83頁下方表格右邊  
17 「應收佣金金額」之記載不符（見本院卷第83頁），又不論  
18 是原告當庭所述金額或聲證9所載金額，原告均未提出任何  
19 證據足以證明其上述之佣金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且被告爭  
20 執上開計算方式，辯稱係原告一面之詞，遑論被告根本無給  
21 付之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412頁），是缺乏證據之下，無  
22 從認定原告上開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究竟何者為真。又就原  
23 告上開當庭所述，本院並曉諭原告應就杜拜客戶2次給付之  
24 美金金額以及上開所有數據所憑之證據，請再具狀詳加補正  
25 並附上對應各該數據之證據，並以相同之回答模板，就聲證  
26 2兩造email內容，被告職員於114年3月13日就「孟加拉信用  
27 狀出貨」表示，經結算後「剩餘費用74,850台幣（2,287美  
28 元）」之計算過程及各計算數據所憑證據，具狀補正到院  
29 （見本院卷第361-363頁），以為兩造間過往確實存在佣金  
30 給付約定及佣金計算方式之證明，然原告均未補正，是原告  
31 就其主張之事實，並未為完全之陳述，亦未為相應之舉證，

01 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兩造間之佣金約定，且被告積欠杜拜  
02 部分之佣金共85萬元未依約給付等語，均難信為真，揆諸前  
03 揭說明，原告之請求自於法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佣金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85萬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6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應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8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09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葛其祐